

# 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第四條，特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聘用之華語教師，係指教授華語語言與文化課程之教師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。國外學籍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；畢業證書需經駐外單位認證。
  - （二）取得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照」。
  - （三）經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培訓 120 小時以上結業。
- 三、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需經過甄試，聘期依照課程類型而定。合格者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- 四、本中心華語教師薪資依本中心「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教師應保障其薪資符合勞動部基本工資規定。
- 五、華語教師應按照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課，不可遲到、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，並事先告知本中心安排補課或代課事宜。
- 六、華語教師應配合本校各項教學、行政業務，如有不適任行為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，本中心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聘。
- 七、本中心教師每年需接受考核，通過者得續聘之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